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所持有 _____ 股H股／內資股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授權代表於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進行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
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
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以現金認購：(i)189,987,125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資產的代價)；及(ii)25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期間內處理及完成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242.91港元)以現金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期間內處理及完成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及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授權的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的相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一節)：			
	3.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			
	3.2 發行時間；			
	3.3 發行規模；			
	3.4 新H股地位；			
	3.5 上市；			
	3.6 發行方式；			
	3.7 發行對象；			
	3.8 定價方式；			
	3.9 認購方式；			
	3.10 滾存利潤；			
	3.11 所得款項用途；			
	3.12 決議有效期；			
	3.13 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作出的其他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計九個月內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4.	省覽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的授權，以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建議新H股發行而形成的最新註冊資本架構；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 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的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

* 僅供識別